

项目编号：CXDCG-2022-0023

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DCG-2022-0023

项目名称：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共划分为1个合同包。

合同包1(延河、月河健康评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

资产负债表)；(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9)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10) 若与其他供应商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0日9时起至2022年6月24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须现金支付（疫情期间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请各潜在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联系方式：029-61835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6楼

开户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756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29522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729522528

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地 址：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联系方式：029-61835925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B座16楼 联 系 人：王元 邮 编：710000 电 话：18729522528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磋商报价： 1、供应商自主报价；（项目要求中所提及内容的总价款，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的所有费用。（此报价为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成交人的合理利润。包括（科研业务费、差旅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试验与监测费、科研协作费、成果

	文件编制和印刷费、资料费、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6	<p>资格证明资料：</p> <p>(1)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p> <p>(6)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p>

	<p>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p> <p>（7）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p> <p>（8）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件加盖公章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中）</p> <p>（9）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有，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无，出具相关声明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上述资质条件缺少任何一项或不能按要求提供，均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p>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前担保机构保函原件与磋商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 须在2022年6月30日上午9:30前存入以下帐户。</p> <p>开户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账号：61050178150000000756</p> <p>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联系电话：17792860019），确认到帐后换取收款收据（换取收款收据时需提供转款凭证复印件），保证金收据换取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B座16楼财务部，同时请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p>
8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技术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10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11	<p>1、供应商须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p> <p>3、磋商响应文件副本3份密封装在同一个信封中，并注明“副本”字样。</p> <p>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p> <p>总计提交4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p>
12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u>06</u>月<u>30</u>日上午9：30分前(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B座16楼会议室。</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13	踏勘方式：不组织
14	磋商时间：2022年 <u>06</u> 月 <u>30</u> 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长和国际B座16楼会议室。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成交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现场手持原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递交二次报价书；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一、总 则

1. 释义

1.1 供应商：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监督管理机关：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 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编制的采购文件等。

1.4 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二、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磋商

项目名称：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CXDCG-2022-0023

采购人：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2.1.1 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1.2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磋商文件

2.2.1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2.2.2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的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2.3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4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质疑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C.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D.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指标质疑进行处理。

2.2.5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文件登记确认手续。购买成功后资料不予退还。

2.2.6供应商一经登记，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

2.2.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3.2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并按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见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3磋商保证金

3.3.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金融机构将磋商保证金划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具体交纳办法见须知前附表。

3.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A.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B.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1. 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3.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B.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E.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F.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G.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3.4.2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4.3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4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见须知前附表）

3.4.5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6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3.4.7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A. 纸质响应文件格式应使用A4幅规格纸制作，按序标注文件页码。

B.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份数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

C.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按要求处加盖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4.8 响应文件的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应进行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公章。

为方便唱价，唱价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公章。

注：以上所有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按废标处理。

3.4.9 响应文件的提交

A.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一次性提交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进行投递。资格证明文件必须送达指定地点投递。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提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C.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D.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4.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3.5磋商报价

3.5.1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均不公开）。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意竞争、捣乱会场秩序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磋商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价一览表文件，由唱价人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作为第一次报价。对未唱出的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3.5.2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小组讨论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7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

因素的得分。

四、磋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组织磋商大会的形式进行磋商。

4.2 磋商大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出席和参与，并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4.3 会议主要内容

4.3.1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

4.3.2 主持人宣布磋商工作纪律

4.3.3 核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4.3.4 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4.3.5 供应商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五、评审

5.1 依法组建磋商。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总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3 在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

不得超出磋商相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磋商相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5.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

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7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5.8 保密工作

5.8.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5.8.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磋商小组评审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统一寄存入指定存放处，若必须使用通讯工具时，需经过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但必须在评审现场使用。

5.9 纪律与监督

5.9.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9.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10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5.11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13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进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六、成交单位确定

6.1 成交单位确定方式

6.1.1 采购人可书面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6.1.2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6.2 成交单位确定程序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6.2.3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6.2.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6.4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7.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2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同时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7.4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7.6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全面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针对延河、月河实际及特点，结合水文形态特征、水化学特征、形态特征、生物特征及河流社会服务功能等，进行评价指标筛选；

(3) 建立延河、月河健康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河段划分及各准则层监测点位选取；

(4) 根据河段特点及评价指标类型特征，制定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

(5) 在相关资料整理分析、专项调查、专项监测等基础上，对延河、月河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快速识别问题，及时分析原因，为河湖管理提供重要参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作：

1. **技术服务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每期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甲方不对因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延迟承担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工作成果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向外公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应永久保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组织审核。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40%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2. 乙方未能在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1天,按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停拨本项目后续费用。

3. 甲方在对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投入人员、设备检查中,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不满

足要求时，每发现1次，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警告 2 次，仍未整改的，甲方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乙方须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同时，应相应延长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甲方可限期要求其改正。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按时按质完成合同内的工作，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核两次，仍未通过，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5% 进行罚款。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

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 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河湖健康评价是评估河湖健康状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的重要技术手段，是指导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的重要依据，是河湖长组织领导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参考。按照水利部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第 79 号），综合考虑我省河流水系基本情况和特点，选择延河、月河作为我省首批开展健康评价的试点河流。

延河为黄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我省靖边县白于山南麓，由西北向东南流经靖边、安塞、宝塔、延长等四县区，于延长县南河沟乡凉水岸附近注入黄河，全长 286.9km，流域面积 7725km²。延河水系为延安市第二大水系，于安塞区镰刀湾乡进入延安市，市内流域范围东西长 180km、南北宽 120km，流域面积约 7321km²，干流长 248.5km。

月河位于安康市中部，属汉江北岸一级支流，发源于汉阴县凤凰山北麓，依次流经汉阴县、汉滨区，于汉滨区建民镇许家台注入汉江。流域面积 2830km²，干流全长 95.2km，河道比降 2.79‰，多年平均径流量 9.52 亿 m³。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1）全面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2）针对延河、月河实际及特点，结合水文形态特征、水化学特征、形态特征、生物特征及河流社会服务功能等，进行评价指标筛选；（3）建立延河、月河健康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河段划分及各准则层监测点位选取；（4）根据河段特点及评价指标类型特征，制定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5）在相关资料整理分析、专项调查、专项监测等基础上，对延河、月河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快速识别问题，及时分析原因，为河湖管理提供重要参考。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河湖健康评价是河湖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检验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指导各地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

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科学评价河湖健康状况，指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任务，按照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 第**43**号文件要求，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评价指标设置合理，体现普适性与区域差异性，评价方法、程序正确，基础数据来源客观、真实，评价结果准确反映河湖健康状况。

实用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符合我国的国情水情与河湖管理实际，评价成果能够帮助公众了解河湖真实健康状况，有效服务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为各级河长湖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参考。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所需基础数据应易获取、可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具有开放性，既可以对河湖健康进行综合评价，也可以对河湖“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或其中的指标进行单项评价；除必选指标外，各地可结合实际选择备选指标或自选指标。

《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引用有关规定主要有：

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河湖[2019]42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办河湖〔2018〕245号）

水利部办公厅《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水利部办公厅《“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办建管函〔2017〕1071号）

水利部办公厅《“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办建管函〔2018〕360号）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201-2014 防洪标准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SL 395-2007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SL 219-2013 水环境监测规范

SL 167-2014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湖健康评价除应符合《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二）基本要求

1、河湖健康评价应以《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确定的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反映河湖健康总体状况，也可采用本指南确定的指标进行单项评价，反映河湖某一方面的健康水平。

2、河流健康评价可以整条河流为评价单元，也可以各级河长负责的河段为评价单元；根据评价单元长度，一个评价单元可以划分为多个评价河段，通过对各个河段进行评价后，综合得出评价单元的整体评价结果。

3、河湖健康评价应根据河湖特征，依据指南确定评价指标及指标权重分配方案。指南不能涵盖某些特征（如重金属污染、河湖淤积等）明显的河湖时，可以增加自选指标。

4、河湖健康评价应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搜集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复核。当基础资料不满足河湖健康评价要求时，应通过专项调查或专项监测予以补齐。

5、河湖健康评价应以行业历史数据资料和专项调查监测数据为依据，按照指南规定的方法对评价指标计算赋分，依据指南规定的权重对准则层进行计算，对河湖健康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河湖健康存在的问题和治理修复建议。

6、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河湖健康状况分为五类：一类河湖（非常健康）、二类河湖（健康）、三类河湖（亚健康）、四类河湖（不健康）、五类河湖（劣态）。

(三) 本项目要求：须按照《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建立延河、月河健康评价体系，从“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4个准则层对延河、月河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快速识别问题，及时分析原因，为河湖管理提供重要参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五、质量目标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六、最终成果文件

- 1、《陕西省延河健康评价》
- 2、《陕西省安康市月河健康评价》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三、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四、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合法有效
3	经查询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4	其他不符合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合法有效

1.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小于90天（日历天）的；
- 1.2.5 未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的；
- 1.2.6 磋商总报价大于采购预算；
- 1.2.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而供应

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的；

1.2.8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2.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0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磋商的；

1.2.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的。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活动。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1、供应商未按规定装订、标记、密封、印鉴及内容不全的磋商响应文件；

6.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非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

6.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6.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的时间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

6.5、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6.7、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重大偏差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所列机构为准。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磋商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1.2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磋商报价 \times 8%”进行扣减；

2.1.3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磋商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

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4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六、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p> <p>项目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技术方案 (53分)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14-20分）；良（7-13分）；一般（1-6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9-12分）；良（6-8分）；一般（1-5分）。</p>
	安全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安全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5-6分）；良（2-4分）；一般（1-2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p>
类似业绩 (15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水利工程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人员配置 (12分)</p>	<p>(1) 项目组成员人数≥ 10人，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或环境工程或水土保持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作业绩，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数≥ 8人，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企业信誉 (5分)</p>	<p>(1)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2) 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有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全面、完整，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p>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定标：

1、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单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CXDCG-2022-0023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延河、月河健康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磋商报价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近**3**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九、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
- 十一、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十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项目负责人：_____。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本磋商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人代表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委托期限：_____，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2.1 本页附银行转账凭证及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可用银行固定格式，但不能改变保函实质性内容）复印件

2.2 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地区提供说明）复印件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磋商文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6)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7)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8)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件加盖公章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中）

(9)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有，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无，出具相关声明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上述资质条件缺少任何一项或不能按要求提供，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表

6.1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元）	技术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质量目标	备注
报价大写：_____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一份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说明

①供应商自主报价；（项目要求中所提及内容的总价款，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应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的所有费用。（此报价为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成交人的合理利润。包括（科研业务费、差旅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试验与监测费、科研协作费、成果文件编制和印刷费、资料费、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③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磋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3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成立时间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企业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基本户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经营范围		注：摘自营业执照。				

(二) 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情况简介（格式自拟）

八、近3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概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买方名称 及联系电 话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伪造，一经查实视为无效磋商。

2、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双方签订的合同等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

3、对于未完成正在执行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双方签订的合同。

九、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从业年限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类似项目业绩					
时 间	项目 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2) 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合同 任职	职称、专业	毕业时间、毕 业院校	从业年限

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毕业证等；项目组其他成员：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等）

十、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 1、企业信誉（根据评审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3）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6）
-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附件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磋商响应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磋商响应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后附其他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其他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响应人名称）所投（标的名称）的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磋商响应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服务商（盖章）：_____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货商须提交。

2、磋商响应人所投或均为自己提供本项全部技术服务，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年6月1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

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标的名称）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____（标的名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磋商响应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货商须提交。